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當中包含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shili.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達能生命早期營養品分部(達能之業務分部)的一間或多間公司，由達能SA擁有或控制全部或部分權益
「年度基準量」	指	每曆年所有產品10,000公噸的總年度基準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達能」	指	達能SA及達能S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達能亞洲」	指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為達能S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能亞洲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達能ELN」	指	Danone Trading ELN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附屬公司
「達能SA」	指	達能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達能亞洲及達能ELN的最終控股股東
「DAP」	指	目的地交貨
「DAPH」	指	Danone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份購買協議，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DAPH出售新西蘭乳業49%的已發行股本
「生效日期」	指	新供應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的日期，即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延長」	指	延長前供應協議的期限至初步期限後一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指	《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該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於國際商業交易中廣泛使用的事先定義商業術語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供應協議」	指	新西蘭乳業與DAPH及達能ELN就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供應協議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供應協議」	指	新西蘭乳業與DAPH及達能ELN就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供應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
「產品」	指	基粉及乳品原料
「購買方」	指	DAPH、達能ELN及聯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供應協議」	指	新西蘭乳業與DAPH及達能ELN(代表自身及其聯屬公司)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的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產品

釋 義

- 「新西蘭乳業」 指 Yashili New Zealand Dairy Co., Limited，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天幕廣場
東塔11樓
(郵編：51030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新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西蘭乳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DAPH及達能ELN(各自為達能SA的附屬公司及達能的成員公司)之產品買賣,據此,於新供應協議期限內,新西蘭乳業同意出售及DAPH及達能ELN(代表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屬公司)同意購買產品。

亦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前供應協議之公告;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延長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前供應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而新供應協議應於生效後取代前供應協議(根據延長予以延期)。

新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西蘭乳業為供應商;及
- (2) 購買方(DAPH、達能ELN及聯屬公司)為買方

交易性質

買賣產品。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實際產品、產品量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產品量

根據新供應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新西蘭乳業須按比例供應及購買方須按比例購買產品年度基準量。年度基準量指每曆年所有產品10,000公噸的總年度基準量,其乃經訂約方磋商並以公平基準釐定並經考慮購買方於二零一九年的預期產品需求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年度基準量指新供應協議項下購買方之年度最低購買量，可靈活上調或下調10%。倘購買方擬藉此將年度基準量下調至上述10%的限額內，則購買方應盡力在下一年彌補短缺。

倘(i)出於任何合理商業理由，購買方未能向供應商下達足夠訂單以涵蓋年度基準量(已行使10%的下調靈活性)，或(ii)新西蘭乳業未能供應足夠產品以涵蓋年度基準量，則訂約方應真誠討論，就有關情況的補救措施得出解決方案，包括對年度基準量進行調整。倘訂約方未能達成一致，則根據新供應協議，非違約方將有權追討蒙受的損失(須受新供應協議項下條款規限)。任何從購買方的追討所得將包含在年度上限中，且對年度上限的任何修改須重新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要求。

購買方可要求超過年度基準量的額外需求，在此情況下，新西蘭乳業須盡合理努力向購買方供應及優先交付產品。

生效日期

新供應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期限

新供應協議將自生效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與新供應協議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的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生效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將於生效後取代新供應協議)。

定價條款

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產品價格應經參考適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主要為關於付款時間及交付安排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如CIF及DAP)及付款條款並按成本加上5%至15%的利潤率釐定，其總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產品價格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且每三個曆月可經新西蘭乳業及購買方共同協定後修訂。產品利

董事會函件

潤率將主要經參考：(a)原材料成本，(b)購買量，及(c)轉換成本(如直接勞工成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清潔及水電、倉庫、質保及研發)後釐定。

儘管當前並無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作比較，新西蘭乳業可根據上述相同定價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的類似基粉產品及乳品原料。

有關新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本公司的定價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付款條款

新西蘭乳業須於產品每次交付時以新西蘭元出具發票，購買方須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將其結清。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前供應協議進行之交易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未經審核)，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所披露之前供應協議的期限(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上限人民幣112百萬元。為免生疑，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前供應協議項下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戰略合作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0	350	350
交易金額	32	172	284

如上所示，戰略合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5%。二零一八年的增長主要由購買量增加而驅動，於二零一八年購買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2%。

年度上限

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580百萬元(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且已經包涵前供應協議延期後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150百萬元之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單價及購買方預期購買產品數量後釐定。

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過往交易金額(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該增長將持續)；(ii)於二零一九年，購買方對產品的指示性購買量激增，及(iii)新西蘭乳業靈活獲取更多商機之合理緩衝，年度上限已獲釐定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新西蘭乳業及購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c)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生產及出售基粉以及受託加工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西蘭乳業為一家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的完成尚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待完成或書面豁免若干條件(包括獲取中國主管部門之反壟斷批准)。出售一經落實，預期本公司或將與達能訂立更長期之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以取代新供應協議。

DAPH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達能SA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控股活動及生命早期營養相關產品之貿易。

達能ELN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且為達能SA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命早期營養製成品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以及向達能其他公司提供服務。

新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於新西蘭乳業繼續提升其產能利用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與達能的協同效應。

於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前供應協議期間，自達能之產品購買量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透過訂立戰略合作供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西蘭乳業之基粉產品之產能利用率同比提升分別約4%、約15%及約27%。

經計及上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前供應協議對本集團的益處，預期訂立新供應協議將同樣地：(1)通過進一步提升新西蘭乳業二零一九年的閒置產能利用率使本集團受益(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預期對本集團的產品供應)；及(2)於二零一九年幫助本集團自達能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通過訂立新供應協議，本公司期望通過探索工程、工藝及技術、質量及產品開發等領域的進一步合作，進而加強本集團與達能之間的協同效應，以優化總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亦將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能亞洲於本公司擁有25.0%股權。購買方各自為達能SA的附屬公司及達能的成員公司。因此，購買方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新西蘭乳業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

董事會函件

於有關新供應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5%，故新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秦鵬先生為由達能提名之董事，故被視為於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秦鵬先生各自均已就批准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於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以及於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達能亞洲持有1,186,390,0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達能亞洲的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惟行政事宜除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認為，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

董事會函件

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內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 (Chopin Zhang)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能成員公司之供應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該等事宜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25頁。

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新供應協議之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
程守太
李港衛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於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達能成員公司之供應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供應協議及擬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 貴公司告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能亞洲於 貴公司擁有25.0%股權，購買方各自為達能SA的附屬公司及達能的成員公司。因此，購買方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新西蘭乳業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新供應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5%，故新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1)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簽訂新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有關新供應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過去兩年內，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由於過往的受聘工作僅限於提供獨立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達能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的新供應協議及擬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取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的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並非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達能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1)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簽訂新供應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4)有關新供應協議的擬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 貴集團位於新西蘭的工廠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正式投產。然而，主要由於奶粉行業增長緩慢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激烈的市場競爭， 貴公司的銷售當時受到不利影響及新西蘭工廠當時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新西蘭乳業與DAPH及達能ELN訂立戰略合作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新西蘭工廠的產能利用率及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戰略合作供應協議亦預計增強 貴集團與達能間的協同效益。戰略合作供應協議的條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新西蘭乳業與 DAPH 及達能 ELN 訂立前供應協議，旨在繼續提升新西蘭工廠的利用率並實現 貴集團與達能間更高的協同效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新西蘭乳業與 DAPH 及達能 ELN 訂立一項協議以延長前供應協議之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延長期限為一個月。有關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前供應協議及延長之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前供應協議期間，新西蘭工廠向達能銷售達能指定配方生產的產品以供其生產達能自有產品。 貴公司認為達能為可靠合夥人，且 貴集團在向達能收回銷售所得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貴公司認為，於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及前供應協議期間，來自達能集團的產品採購量已為 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為 貴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透過訂立戰略合作供應協議，新西蘭工廠的奶粉基粉產能的利用率於二零一六年提升約4%、於二零一七年提升約15%及於二零一八年提升約27%。由於工廠較高的利用率，較二零一六年每公噸固定成本，新西蘭工廠奶粉基粉產品每公噸固定成本於二零一八年顯著減少。新西蘭工廠的整體盈利能力大幅提升，由二零一六年的虧損狀態轉變為二零一八年的盈利狀態。

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銷售於新西蘭工廠生產的奶粉基粉產品及乳品原料進行磋商。儘管努力使新西蘭工廠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由於購買方之需求較獨立第三方之需求增長比率較快，購買方需求貢獻新西蘭工廠銷售額的主要部分。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客戶及擴大新西蘭工廠的客戶基礎。自戰略合作供應協議訂立以來，購買方已發展成為新西蘭工廠的最大單一客戶集團。前供應協議之延長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惟新西蘭乳業與 DAPH 及達能 ELN 另行協定者除外。通過訂立新供應協議， 貴公司為優化總生產成本及提高效益通過尋求與諸如工程、工藝及技術、質量、產品開發及採購等領域攜手合作而預期進一步增強 貴集團與達能間的協同效益。同時預期繼續提高新西蘭工廠的利用率並自達能得到穩定收益來源。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彼等

自達能管理層知悉達能亦將願意繼續與 貴集團合作，且達能根據其生產計劃，擬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新供應協議對產品提出較二零一八年的過往產量而言的更高指示性需求。有關指示性需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一節。

鑒於以上所述及鑒於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論述見下文「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執行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訂立新供應協議與 貴公司發展戰略一致並將有利於 貴集團利用新西蘭工廠提升其間置產能。

2. 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新供應協議」一節。

(i) 交易性質

根據新供應協議，於新供應協議的期限內，新西蘭乳業（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供應及 DAPH 及 達能 ELN（各自為 達能 SA 的附屬公司及 達能的成員公司）同意代表自身及其聯屬公司購買產品。奶粉基粉產品乃用於生產奶產品如生命早期營養品配方的奶粉。乳品原料指奶粉、乳清粉及其他雙方協定的乳品原料。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實際產品及產品量以及交付日期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ii) 產品量

根據新供應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九年，新西蘭乳業須按比例供應及購買方須按比例購買產品年度基準量。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新供應協議」一節「產品量」分節。

(iii) 先決條件

新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iv) 期限

新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並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ii)與新供應協議相同的訂約方訂立的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生效的日期(在此情況下，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將於生效後取代新供應協議)。

(v) 定價條款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的「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新供應協議」一節「定價條款」分節所述，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產品之單價應經參考適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主要為關於付款時間及交付安排之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如CIF及DAP)及付款條款並按成本加上5%至15%的利潤率釐定，其總體上與行業慣例一致。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產品之價格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且每三個曆月可經新西蘭乳業及購買方共同協定後修訂。誠如前述通函分節中所載，新供應協議之定價條款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據執行董事告知，產品的生產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裝成本及加工成本，其中，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包裝成本為其各自當時的市場價格。產品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及間接成本，例如直接勞工相關成本、固定資產折舊開支、清潔及公用事業、倉儲、品質保證及研發相關成本，乃根據購買方與新西蘭乳業之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實際所產生的金額而估算。據執行董事告知，產品的利潤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原材料成本；(b)加工成本；及(c)交易量而釐定。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儘管當前並無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作比較，新西蘭乳業可根據上述相同定價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類似數量的類似基粉產品及乳品原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各個年度按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收益計算的貴集團利潤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別為約11%及4%，三年的平均值約為10%。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分別錄得負利潤率約15%、10%及1%，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經考慮(a)估計利潤率介乎5%至15%與貴集團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過往利潤率範圍相若；(b)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負利潤率；(c)本函件上文所載有關訂立新供應協議的原因；及(d)新供應協議之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不遜於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因此，我們認為介乎5%至15%的利潤率範圍屬可接受範圍。

(vi) 付款條款

根據新供應協議，購買方須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結清付款。

吾等自貴公司得悉，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正常信用期限範圍為三個月。根據新供應協議，向購買方銷售的產品的信用期限乃屬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正常信用期限範圍內。

3. 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有關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自生效日期後，前供應協議及延長項下交易金額應被納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範圍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應計及(i)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內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及(ii)自生效日期起(包括首日)至二零一九年年底期間，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交易金額。

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擬議年度上限約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均不會超過通函「董事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件]所載之適用年度金額。於評估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擬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議就釐定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銷售產品之擬議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基本假設。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主要考慮(a)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產品的過往銷售金額；及(b)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產品的預期產品量及單價。其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據執行董事告知，達能對產品的需求及單價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生產成本及市況。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透過與達能管理層討論後， 貴公司已對達能的生產計劃及達能於二零一九年對不同產品之預期需求有所了解。因此，於估計擬議年度上限時，預期二零一九年產品之銷量將較二零一八年為高。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新西蘭乳業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向達能供應產品的實際銷售數據、新西蘭工廠的生產計劃及新西蘭乳業於二零一九年向購買方供應產品的預期數量及單價。於二零一八年，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產品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2%。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與達能成員公司訂立之新供應協議」一節「過往交易金額」分節所述，戰略合作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從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5%。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二零一八年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購買量增長所驅動。鑒於達能於二零一八年需求的強勁增長， 貴公司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於二零一九年延續。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新供應協議，預期達能之購買量有所增加。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內部記錄並注意到達能於二零一九年之指示性購買量預期較二零一八年向達能供應之實際產品量大幅增加。據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一九年達能之指示性購買量增加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供應的產品量增加約72%及主要因達能於二零一九年之業務計劃預期會增加對產品的需求而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估計產品成本，及較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單價而言，預期產品平均單價將於二零一九年適度上升。貴公司就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納的的產品預期數量及單價均與上述經吾等審閱文件所載資料一致。

於估計擬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亦已考慮貴集團生產計劃及二零一九年度新西蘭工廠產能，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前供應協議項下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執行董事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該等因素之不確定性以及讓貴集團靈活獲取更多商機之必要性。經計及以上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新西蘭乳業向購買方銷售產品之擬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0百萬元。

4. 有關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項下擬將進行者)之價格管理，將由(其中包括)貴公司營銷部、生產部、採購部、財務部及其他部門(倘需要)共同執行。將由貴集團供應之產品的交易價格於經參考當前市場數據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似交易之條款釐定。所有市場價格及交易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及財務部負責搜集，以加快定價流程。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合同均經由貴公司各部門(其中包括)營業部、採購部、法律部及財務部門審閱。每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有關部門審閱，確保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與相關定價政策作比較，確保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符合相關定價政策之規定。經各相關部門批准後，潛在合同將呈交予貴公司董事會。所有非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都需要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為免存疑，根據新供應協議下達的單獨採購訂單，於新供應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將無需呈交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收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持續監察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均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彼等利益受以下方面保障：(a) 設立價格管理程序；(b) 確保持續關聯交易之條款乃經參考當前市場數據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相似交易條款而釐定；及(c) 設立審批流程。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向購買方出售奶粉基粉產品（「**樣本交易**」）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發票、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基於對有關樣本交易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其中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可供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樣本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

5. 經核數師審閱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鑑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進行報告。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有關核數師作出以下結論：(a) 概無任何資料顯示，導致彼等認為過往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b) 就過往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顯示，導致彼等認為過往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 概無任何資料顯示，導致彼等認為過往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定；以及(d) 就各個過往交易的總額而言，概無任何資料顯示，導致彼等認為過往交易已超過先前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基於董事遵守上市規則以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6. 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

為遵守上市規則，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不超出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檢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 (a)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 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
 - (c) 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購買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其新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記錄，以供核數師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倘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超逾相關擬議年度上限，或新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附加條件，尤其是(1)以相關擬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交易額度；(2)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保並無超逾相關擬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有適當措施規管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2)新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新供應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4)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應協議之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擬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周女士已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被視為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且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蒙牛乳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盧敏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89,784*	0.28%
張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3,653*	0.07%
張平先生(Chopin Zhang)	實益擁有人	3,907,703*	0.10%

*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蒙牛乳業(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22,150,437	51.04%
蒙牛國際(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2,150,437	51.04%
達能SA(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s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86,390,074	25.00%
達能亞洲(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86,390,074	25.00%
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3,462,119	6.39%
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462,119	6.39%
張雁桂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3,462,119	6.39%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牛乳業持有蒙牛國際99.95%權益及蒙牛國際直接持有相關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能SA持有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的100%權益。Danone Baby and Medical Holding持有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的100%權益。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持有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的100%權益。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持有達能亞洲的100%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持有35.06%權益，而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則由張雁桂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於資產及／或合約中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專家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集團的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載於本通函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名稱	擁有該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位於該等公司職位
張平先生	蒙牛乳業 蒙牛國際	首席財務官 董事
盧敏放先生	蒙牛乳業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鵬先生	達能亞洲	董事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新供應協議；
- (b) 前供應協議；
- (c) 有關延長的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胡妙華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職務。胡女士為特許秘書，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b)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0。
- (c)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僅此批准新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通函載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擬議年度上限)；
- (b) 僅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彼／彼等認為就新供應協議以及就實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協議、契約或其他文件。」

代表董事會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32樓A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將自動延後至當日的較後時間或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于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